

ICS 13.100
C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671—1996

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hospital waiting room

1996-01-29 发布

1996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

GB 9671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2300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671—1996

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

代替 GB 9671—1988

Hygienic standard for hospital waiting room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医院候诊室的微小气候、空气质量、噪声和照度等标准值及其卫生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区、县级以上医院(含区、县级)的候诊室(包括挂号、取药等候室)。

2 标准值和卫生要求

2.1 标准值

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值

项 目	标 准 值	项 目	标 准 值
温度, C 有空调装置	18~28	可吸入颗粒物, mg/m ³	≤0.15
无空调采暖地区冬季	≥16	空气细菌数	
风速, m/s	≤0.5	a. 撞击法, cfu/m ³	≤4 000
二氧化碳, %	≤0.10	b. 沉降法, 个/皿	≤40
一氧化碳, mg/m ³	≤5	噪声, dB(A)	≤55
甲醛, mg/m ³	≤0.12	照度, lx	≥50

2.2 卫生要求

- 2.2.1 候诊室应保持清洁、整齐、安静。
- 2.2.2 室内应采用湿式清扫, 垃圾废弃物应日产日清。卫生间应随时清扫、消毒、保洁。
- 2.2.3 候诊室应有通风设施, 保持室内空气新鲜。
- 2.2.4 候诊室内禁止吸烟及从事污染环境的其他活动。
- 2.2.5 候诊室内应设有痰盂和污物箱。痰盂和污物箱应每日清洗和消毒。
- 2.2.6 不得在候诊室内出售商品和食物。
- 2.2.7 候诊室内不设公用饮水杯。
- 2.2.8 应有健全的消毒制度, 疾病流行时应加强消毒(传染病专科医院应一天一消毒)。
- 2.2.9 新建区、县级以上的医院应设分科候诊室。

3 监测检验方法

本标准的监测方法按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监测检验方法》执行。